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130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林仕民

　　邱清吉

被　　告　吳世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龔玉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0時44分許，步行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時，因未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及不依紅燈之指示違規通過路口，致與訴外人孫健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645元（含工資11,855元、零件11,790元），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

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24日0時44分許，步行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時，因有未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及不依紅燈之指示違規通過路口之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肇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23,64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理賠支付明細表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經核無誤，被告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

生系爭事故，造成訴外人龔玉琴所有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龔玉琴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龔玉琴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23,645元，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扣除折舊部分。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9年7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修復使用之零件經折舊後為10,971元，亦有本院折舊金額試算頁面一紙在卷可查，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22,826元（計算式：工資11,855元＋零件折舊後10,971元＝22,826元）。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據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孫健彰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是系爭車輛發生損害，訴外人孫健彰駕車與有過失，亦堪認定。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7成，訴外人孫健彰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3成，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輕為15,978元（計算式：22,826元×70％＝15,9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非正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嘉慧